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鹏翎股份

股票代码：300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河北省清河县经济开发区玉龙山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桂江街北侧、九华山路西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解东泰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西马路天越园*****

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小屯工业区王二庄

权益变动性质：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	12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鹏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解东泰和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欧亚集团	指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清河新欧	指	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	指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	指	鹏翎股份分别向欧亚集团、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清河新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534740192474H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河北省清河县经济开发区玉龙山路1号
注册资本	2,8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解东林
经营范围	汽车滤清器加工销售;雨刷器、汽车养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解东林持股36%,解东泰持股34%,宋金花持股30%

2.欧亚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欧亚集团职务
解东林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534MA08Y2LY7D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桂江街北侧、九华山路西
出资额	6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解恭臣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解恭臣持股 80.04%，田进平持股 4.38%，刘纪华持股 3.58%，解毕昆持股 2.93%，姜明军持股 2.51%，程乐峰持股 1.61%，石辛涛持股 1.60%，解东旺持股 1.33%

2.清河新欧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清河新欧职务
解恭臣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姓名	解东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534199906*****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西马路天越园 20 号楼 1 门 2803 室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小屯工业区王二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公司的原控股股东为欧亚集团，原实际控制人为解氏家族，解氏家族成员包括解恭臣、宋金花、解东林和解东泰，其中宋金花系解恭臣之妻，解东林、解东泰系解恭臣和宋金花之子，解东林系解东泰之兄；解东林为欧亚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解恭臣任清河新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清河新欧。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欧亚集团、解东泰、清河新欧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以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股）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欧亚集团	50,701,836	7.13%	22,084,170	3.32%
清河新欧	16,416,107	2.31%	7,150,355	1.08%
解东泰	14,962,593	2.10%	6,517,248	0.98%
总计	82,080,536	11.54%	35,751,773	5.38%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 2020 年度承诺业绩，根据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欧亚集团、清河新欧、解东泰合计被回购注销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6,328,763 股，合计持股数由 82,080,536 股减少至 35,751,773 股，持股比例由 11.54% 变更为 5.38%，持股比例减少 6.1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

可在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声明人：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解东林

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声明人：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解恭臣

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声明人：_____

解东泰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声明人: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解东林

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声明人: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解恭臣

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声明人: _____

解东泰

日期: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葛万公路 1703 号
股票简称	鹏翎股份	股票代码	300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解东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清河县经济开发区玉龙山路 1 号/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桂江街北侧、九华山路西/天津市南开区西马路天越园 20 号楼 1 门 28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欧亚集团 50,701,836 股；清河新欧 16,416,107 股；解东泰 14,962,593 股 持股比例：欧亚集团 7.13%；清河新欧 2.31%；解东泰 2.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欧亚集团 22,084,170 股；清河新欧 7,150,355 股；解东泰 6,517,248 股 持股比例：欧亚集团 3.32%；清河新欧 1.08%；解东泰 0.98%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纳入计划内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声明人: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解东林

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声明人: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解恭臣

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声明人:

解东泰

日期: